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9.26 院務會議通過

96.03.20 院務會議通過

96.04.10 奉 校長核准

97.12.16 院務會議通過

98.05.27 奉 校長核准

108.01.24 院務會議通過

108.02.18 奉 校長核准

109.06.17 院務會議通過

109.07.28 奉 校長核准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之教學品質及協調統整跨系、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立「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2. 審議本院各系所規劃之本位課程科目及其他系列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3. 審議本院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修訂。
4. 協調院內跨系所、跨學制課程之開設。
5. 推派人選擔任本院之校課程委員會代表委員。
6. 協助解決系所推動校外實習業務。
7.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人為委員，學生代表 1 人組成。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推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重大課程改革提案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提供諮詢意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得設置系所課程規劃小組，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